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59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發現各學校人員常有未依規定準時刷(簽)到退、未配戴識別證及未確實填寫公出簿之情形，為整飭公務紀律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3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026239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端正公務紀律，請務必宣導同仁正確服勤觀念，於每日上下班時刷(簽)到退，並於辦公時間確實配戴員工識別證，如未依規定刷(簽)到退，務必嚴格執行曠職處理，且不得於事後予補請假，本府亦將不定期查察，倘有異常服勤情形一律依規定懲處。
- 三、同仁如有請假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倘在辦公時間有因公外出之情形，應辦妥公出登記，登記欄位包含日期、職稱、姓名、起迄時間、前往地點、外出事由，經權責單位主管核章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，以維護同仁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